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博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01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55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博原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六個月內給付李致均新臺幣參萬柒仟伍佰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查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等均不爭執，僅針對原審宣告之「量刑」提起上訴，認為原審量刑不當（本院卷第202至203頁審理筆錄參照），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「量刑」妥適與否，原審認定之「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沒收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（上開條文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檢察官量刑上訴意旨：

原審諭知被告犯詐欺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被告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然被告卻未按時履行賠償，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告訴人因此具狀請求上訴，原審上開量刑，容有過輕之嫌，應有再予斟酌之必要。

三、上訴駁回之理由：

㈠原審以被告此部分事證明確，論處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並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佯以先行簽立本票與繳納保證金，公司即可協助整合貸款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財物，所為實應予非難；復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詐取之財物價值尚非鉅額，暨其於原審所稱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形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，與其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原審卷第11頁）；另酌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約定以分2期給付款項之方式，給付告訴人共65,000元之賠償，告訴人並表示願於收訖全部款項後原諒被告等情，有原審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899號調解筆錄可參（原審卷第53至54頁），及被告自始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及諭知沒收犯罪所得。本院經核原審量刑，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

㈡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以上開情詞為由，主張量刑不當云云。惟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，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，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，難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。檢察官雖稱被告未遵期履行調解，然被告之調解賠償，雖有遲誤或短少之情狀，然迄今均有給付，此據被告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供明在卷（本院卷第45至193、203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雖有遲誤或短少，然目前為止仍持續給付，迄至本院辯論終結，尚餘37500元未支付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對話紀錄、審判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

45至193、203頁），難認全無履行，是告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，為無理由。綜上，難認原審上開量刑有何不當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請求撤銷改判刑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因一時疏失，致罹刑典，坦承犯行，顯具悔意，另審酌被告仍有持續付款，尚餘37500元未付，有審判筆錄可按（本院卷第203頁），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，當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為督促被告履行賠償義務，使被告知所警惕，並兼顧告訴人權益，認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於緩刑期間課予被告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給付餘款37500元之負擔，爰併宣告之。又被告如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則該緩刑將有被撤銷之可能，屆時被告必須執行本案刑責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信勇提起上訴，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法　官　翁世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妤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